

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9.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。
- (二) 選舉委員：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之本會委員，應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中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及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」。

第三條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之。
- (二) 選舉委員：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- (三) 本會委員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，其有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假、長期受訓進修或公務借調等、長期受訓進修、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，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時，不予列入，其經選任者，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選舉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投票等相關原則辦理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 名(圈選超過以廢票計)，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
第四條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(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候補委員遞補時優先考量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比例依序遞補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、考核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，執行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：

- (一) 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- (二) 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 1. 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 2. 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 3. 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 4. 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
(三)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本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考核委員名單。
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- (三) 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四) 受考核人數。
- (五) 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、本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，本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，並於獎勵令發布後 30 日內提交本會確認；本會不同意時，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。

第八條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對於考核會言論內容及決議，應有保守秘密之責任。

第九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。

第十條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
第十一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，如考核會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